

## 海关进出口：禽肉出口程序和检验检疫要求

产品名称	海关进出口：禽肉出口程序和检验检疫要求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## 产品详情

我国是世界第二大禽肉生产国，禽肉出口在我国对外贸易和服务“三农”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。禽肉出口的主要程序和检验检疫要求有哪些呢？小编带您详细了解一下吧。

### 一、什么产品可以出口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49号）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、养殖场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备案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。因此，屠宰、加工禽肉产品的企业应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，活禽养殖场需办理养殖场备案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caigou获得备案的生产企业的产品方能出口。

生产企业可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或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（<http://qgs.customs.gov.cn:10081/efpe>）提交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；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或登录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（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养殖场备案申请。

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名单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、养殖场备案名单查询方法：海关总署—企业管理和稽查司—信息服务。

## 二、出口前需要确认哪些事项？

（一）拟出口国家（地区）是否有准入要求。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传入，很多国家（地区）对允许进口的禽肉及其品种需经官方zhengfu批准，如允许出口欧盟的热加工禽肉仅限于山东省，且提供原料的生产企业需要获得注册资格。由于不是所有的国家（地区）都有准入要求，出口商在出口前需通过客户问询、海关总署网站查询、所在地海关业务咨询等方式确认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确认拟出口国家（地区）是否有注册要求。输入国家（地区）对中国出口禽肉产品生产企业有注册要求的，如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俄罗斯、美国、欧盟、加拿大等，需要出口生产企业对外注册。申请境外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.已完成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手续；
- 2.建立完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，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、加工、贮存过程持续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；
- 3.进口国家（地区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、协定有特殊要求的，还应当符合相关要求；
- 4.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诚信自律、规范经营，且信用状况为非海关失信企业；
- 5.一年内未因企业自身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（地区）主管当局通报。

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提出申请，海关根据企业申请组织评审，结合企业信用、监督管理、出口食品安全等情况，符合条件的向进口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推荐。需经进口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现场检查合格方能获得注册资格的，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工作。

获得贸易国家注册的生产企业名单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（查询方法：海关总署—企业管理和稽查司—信息服务），也可以登录贸易国家zhengfu主管部门网站查询。

## 三、出口时申报、检验检疫流程有哪些？

### 1、出口申报前监管

出口商或者其代理商提出出口申报前监管申请，产地海关受理申请后，依系统指令需要对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货物按照输入国家（地区）法律法规要求、双边协议、相关标准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，并依据上述结果实施综合评定。

根据评定结果，海关分别做以下处理：

(一) 经评定合格的，形成电子底账数据，由海关出具检验检疫证书，准予出口。进口国家（地区）对证书形式和内容要求有变化的，经海关总署同意可以对证书形式和内容进行变更。

(二) 经评定不合格的，签发不合格通知单，由海关书面通知出口商或者其代理人，相关货物可以进行技术处理的，经技术处理合格后方可出口；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仍不合格的，不准出口。

## 2、报关申报

货主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的要求，通过单一窗口报关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代理报关委托书（仅适用于代理报关的）；电子底账数据号、相关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、相关商业单据以及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出口单证。

口岸海关按照布控要求实施口岸查验，查验不合格的，不得出口。

## 四、出口的产品如不合格应采取哪些措施？

出口产品因安全问题被国际组织、境外zhengfu机构通报的，海关将组织开展核查，并根据需要实施调整监督抽检比例、要求食品出口商逐批向海关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、撤回向境外官方主管机构的注册推荐等控制措施。出口产品存在安全问题，已经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，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，避免和减少损害发生，并向所在地海关报告。

以上内容仅供参考，转载请注明来源“12360海关热线”